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；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，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.9亿元（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4,635.74万元的54.86%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卢北京

曹艳铭

李桂生

2020年7月24日